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40343  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呂玉繡  
電話：04-22170680  
傳真：04-2220308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重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173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五，附件另送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資料，請於地籍測量檢測完成結果無誤後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、36條規定及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會102年9月11日太平慧眾自重字第102091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業經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2年7月15日太平慧眾自重字第102071502號函公告，自102年7月22日至102年8月23日止計30日期滿確定，故土地變更登記「原因發生日期」請以公告確定日「102年8月23日」登載。
- 三、本案地籍測量之規費，請依內政部97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，逕行通知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。
- 四、有關圖根測量、戶地測量及地籍圖部分由貴所審查，其中圖根測量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抽測、戶地測量(含重劃區邊界)應全面辦理實地檢測，其測量成果檢測無誤後，授權貴所主任逕行核定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。
- 五、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：
  - (一)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。
  - (二)土地複丈申請書1份。

- (三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冊。
- (四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1份。
- (六)他項權利清冊1份。
- (七)限制登記清冊1份。
- (八)三七五出租耕地清冊1份。
- (九)截止登記清冊1冊(未分配土地部份)。
- (十)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1冊。
- (十一)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1冊。
- (十二)TWD97測量成果簿含電子檔(圖根測量成果、面積計算表、宗地資料清冊、地號界址清冊、界址點座標清冊、段接續一覽圖、地籍圖)1份。

六、副本抄送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請於加密控制點與重要圖根點(均勻分布於測區之點對，數量占總圖根點數30%)設置永久測量標標示說明，以利重劃區後續地籍測量經度維護、圖資管理及開發成果展示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測量科)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重劃科)

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